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2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楊澤世
訴訟代理人 陳勵新律師
被 告 胡英子

0000000000000000

胡榮福

0000000000000000

胡榮財

0000000000000000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
莊文玉律師
連德照律師

複代理人 呂函諭律師

被 告 洪素娟

黃豐義

訴訟代理人 黃琳淇

被 告 黃水木

黃棟國

黃麗華

黃麗貞

0000000000000000

黃麗嬌

黃堯堂

0000000000000000

黃綉芳

黃淳瑜

黃瓊瑤

黃嘉偉

0000000000000000

01 訴訟代理人 許俊明律師
02 被 告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兼被告黃麗華、
03 黃麗嬌、黃綉芳、黃淳瑜、黃瓊瑤承當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明輝

06 訴訟代理人 呂欣潔

07 被 告 陞揚投資有限公司(即被告黃麗貞、黃堯堂承當訴
08 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呂宗錡

11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准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被告黃麗華、黃麗嬌、黃綉
14 芳、黃淳瑜、黃瓊瑤承當本件訴訟。

15 准陞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被告黃麗貞、黃堯堂承當本件訴訟。

16 理 由

17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18 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
19 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
20 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
21 4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22 二、本件原告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現
23 由本院審理中，而被告黃麗華、黃麗貞、黃麗嬌、黃堯堂、
24 黃綉芳、黃淳瑜、黃瓊瑤等人如於附表一所示時間、權利範
25 圍，分別將其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26 (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原告再於附表二
27 所示時間、權利範圍，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信託移轉登記予
28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陞揚投資有限公司，並同
29 意由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陞揚投資有限公司承
30 當被告黃麗華、黃麗貞、黃麗嬌、黃堯堂、黃綉芳、黃淳
31 瑜、黃瓊瑤之本件訴訟，爰法聲請貴院裁定准許承當本件訴

01 訟等語。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如附表一、二所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陸續移
03 登記原告，再由原告分別信託登記予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
04 有限公司、陞揚投資有限公司等情，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一
05 類謄本為證，則原告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規定，
06 請求由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陞揚投資有限公司
07 代被告黃麗華、黃麗貞、黃麗嬌、黃堯堂、黃綉芳、黃淳
08 瑜、黃瓊瑤承當本件訴訟，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蔡斐雯

17 附表一

18

共有人	權利範圍	移轉登記日期	受讓人
黃麗華	1/48	112年12月6日	楊澤世
黃麗嬌	1/48	112年12月11日	同上
黃綉芳	1/40	112年12月29日	同上
黃淳瑜	1/40	112年12月29日	同上
黃瓊瑤	1/40	112年12月29日	同上
黃麗貞	1/48	113年1月15日	同上
黃堯堂	2/40	113年5月17日	同上

19 附表二

20

信託人	受託人	權利範圍	信託登記日期
楊澤世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	1/32	112年12月6日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		
楊澤世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16	112年12月12日
楊澤世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23/480	113年1月4日
楊澤世	陞揚投資有限公司	46/480	113年5月6日